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	C0011600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和四十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2	C0011900	已开工备案项目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3	C0012000	已开工核准项目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核准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4	C0011100	投资主体未依法报告有关信息、以及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行为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适用于投资主体未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的轻微违法行为； 2. 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级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5	C0004400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适用于报送信息时单位名称、法人姓名等信息有误但涉及节能内容信息准确的轻微违法行为； 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6	C0004500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7	C000460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8	C000480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9	C0005000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0	C0005100	用能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为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十八条：用能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工作，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样品，不得阻碍节能监察，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证据。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元罚款。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适用于不提供部分自认为涉及商业秘密相关资料的轻微违法行为； 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11	C0005300	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12	C000540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13	C0003900	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的行为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六条：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如实提供价格相关信息。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14	C0004000	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定点单位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台账，安排专职或者兼职人员，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要求，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属于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5	C0012300	工程咨询单位未履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p>《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制定工程咨询单位从业规则和标准，组织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实施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以下信息：</p> <p>（一）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岗人员及技术力量、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联系方式等；</p> <p>（二）从事的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p> <p>（三）备案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p> <p>（四）非涉密的咨询成果简介。</p> <p>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保证所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告知。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p> <p>第十三条 编写咨询成果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 第十四条 咨询成果文件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p> <p>工程咨询单位对咨询质量负总责。主持该咨询业务的人员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p> <p>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咨询业务时，应在咨询成果文件中就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及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作出信用承诺。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工程咨询质量导致项目单位重大损失的，应倒查咨询成果质量责任，并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进行处理，形成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p> <p>第十五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从业档案制度，将委托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p>	<p>《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p> <p>（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p> <p>（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p> <p>（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p> <p>（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p> <p>（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p> <p>（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p> <p>（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基本情况中联系方式等非关键性信息错误或工程咨询单位建立咨询成果文件档案缺少非关键性文件的轻微违法行为； 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p>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p>	<p>市级</p>